

证券代码: 600052

证券简称: 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: 临 2014-035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同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

3、会议地点: 杭州华侨饭店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(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) 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(人)	37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120,845,69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29.28
其中: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(人)	36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98,641,9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23.90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汪涛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楼明、楼江跃、陈凌、孙笑侠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主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股东类别	同意票数	同 意 比 例	反对票数	反 对 比 例	弃 权 票 数	弃 权 比 例	是 否 通 过
全体股东	120, 170, 499	99. 441 %	610, 000	0. 505%	65, 200	0. 054%	通过
其中： 中小股东	120, 170, 499	99. 441 %	610, 000	0. 505%	65, 200	0. 054%	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徐春辉、任穗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